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5,000,000.00	3,210,270.74	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货物	2,000,000.00	132,743.36	预计 2023 年业务量有可能增长，此类业务相应增长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	30,588,000.00	4,638,000.00	2023 年预计现金流量要增加，相应增加了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
合计	-	37,588,000.00	7,981,014.10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06 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尤祥银

实际控制人：尤祥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制造装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驾驶探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智能仓储设备及系统、工业检测设备及装置、试验实验仪器和设备、工业制品及生产装置、各种纤维材料及生产装置、非织造制品及设备、纺织服装设备、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冷及空调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通用设备、消防及救援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05 室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祥银

实际控制人：尤祥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卫生用品、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日化用品、化妆品、清洁用品、婴幼儿纸尿裤及老年护理用品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劳动防护用品、防毒防护面具、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尤祥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股 190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699%。尤祥银在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内容

序号	交易类型及内容	关联方名称（姓名）	预计发生金额（元）
1	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	尤祥银	不超过 2000 万
2	办公室租赁	尤祥银	不超过 58.8 万
3	向公司拆入资金	尤祥银	不超过 1000 万
4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货物	江苏伽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力特”）	不超过 200 万
5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江苏新绮丽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绮丽”）、伽力特	不超过 500 万

注：

1. 上述交易类型为“担保”的，为关联方有偿提供，按照行业市场规则收取相关费用（最终以协议签订为准）。

2. 办公室租赁是指：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租用尤祥银名下位于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层用于办公。

3. 向公司拆入资金是指：尤祥银借款给公司，按照行业市场规则收取相关费用（最终以协议签订为准）。

4.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货物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南通丽洋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向伽力特出售机械设备及设备零部件。

5.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南通丽洋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向新绮丽购买原辅料；向伽力特购买机械设备及设备零部件等；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尤祥银先生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按照行业市场规则收取相关费用（最终以协议签订为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市场价格核算。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预计的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上述对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上述预计的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预计的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